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公告

有關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回購复星旅游文化集团股份
及

(2)建議撤銷复星旅游文化集团的上市地位
之

每月更新公告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本公司之牽頭財務顧問

复星国际资本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

- (i)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以及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3.5公告)；
- (ii)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股份激勵建議向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意見；及
- (iii)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延遲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指示聆訊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大法院定於2025年1月31日就召開法院會議的申請進行聆訊(指示聆訊)。本公司將於指示聆訊後落實將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包括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預期時間表。

控股股東存續安排

茲提述3.5公告，當中載列控股股東存續安排的詳情。由於控股股東存續安排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呈，故該安排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30日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取得執行人員對控股股東存續安排的同意，惟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控股股東存續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控股股東存續安排的條款。

計劃文件之狀況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執行人員已授予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2月14日之日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之進展及重大發展以及寄發計劃文件刊發進一步公告。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及於寄發計劃文件後本公司將刊發的公告內。

警告：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董事長
徐曉亮

香港，2025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何建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